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476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70154_11254767400_1_4670154_11254767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跨校支援獎勵計畫」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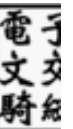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縣特定領域(科目)專長授課比率及減少各校非專長授課及配課情形，透過區域教學合作以精進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旨案計畫訂定內容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實施期程自112學年度起至114學年度止，以表演藝術、健康教育、家政、童軍及科技領域等領域(科目)作為計畫實施領域(科目)，並得視實施狀況調整辦理期程與實施領域(科目)。

(二)為提高正式教師協助意願，跨校支援應視支援校數及距離，每支援1校核予每週減授課1節，惟跨校支援節數不列入支援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，以避免影響原服務學校教學正常之運作。另支援教師至他校授課期間(含路程)，原聘任學校以公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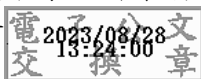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申請本獎勵計畫學校，該科目(領域)專長授課比率(國民
中 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彙出數據)須達以下條件始得
申請：18班以上該領域、科目專長授課比率須未達百分
之六十、17班以下該領域、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百分
之三十。

(四)原聘任學校於每年度七月底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
府，經本府審查後核予獎勵。支援教師每學年敘嘉獎1
次，支援教師原服務學校之業務承辦主任、教學組長每
學年各敘嘉獎1次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本府辦理敘
獎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
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
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
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
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
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
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
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
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
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屏東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跨校支援獎勵計畫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5476740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」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提升本縣特定領域(科目)專長授課比率及降低各校非專長授課及配課情形，透過區域教學合作落實本縣國中學校教學正常化，並精進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。
- 三、依據本縣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12 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止，以表演藝術、健康教育、家政、童軍及科技領域等領域(科目)作為計畫實施領域(科目)，並得視實施狀況調整辦理期程與實施領域(科目)。
- 四、本縣具中等學校前項教師證領域(科目)之教師，支援上開領域(科目)學校提升專長授課比率教師(以下簡稱支援教師)，原聘任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為提高支援教師意願，跨校支援應視支援校數及距離，每支援 1 校核予每週減授課 1 節，惟跨校支援節數不列入支援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。
 - (二)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024544 號函，每週兼課不超過 6 節，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支援教師至他校授課期間(含路程)，原聘任學校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本縣被支援授課學校，應符合以下條件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學校申請之領域(科目)專長授課比率須達以下條件(以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彙出數據為依據)：18 班以上該領域、科目專長授課比率須未達百分之六十；十七班以下該領域、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十。
 - (二)被支援學校需與支援教師及其原聘任學校協調每週授課節數與時間，授課時間安排以集中為原則，避免支援教師往返路途奔波。
- 六、各校應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，學校尚有無法專長授課情形，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(配課)領域科目進修；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、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，以提升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。
- 七、為提升專長授課比率跨校支援，支援教師每學年敘嘉獎 1 次，支援教師原服務學校之業務承辦主任、教學組長每學年各敘嘉獎 1 次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本府辦理敘獎。
- 八、原聘任學校於每年度七月底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，經本府審查後依上開規定核予獎勵。
- 九、本案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